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81破49号之一

申请人：某某公司

本院于2024年12月6日裁定受理某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某某公司管理人。2025年4月10日，某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某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0元，某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债务人某某公司未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某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某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不申请重整或和解，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现有证据，某某公司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0元，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且债务人某某公司未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某某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某某公司破产；

二、终结某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东方

审 判 员 劳暖君

审 判 员 杨竞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范 勤